



建经咨询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JTZ-2025-028

采购项目：黄岩区沙埠镇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方案编制

采购单位：台州市黄岩区沙埠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岩区沙埠镇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方案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JTZ-2025-028

项目名称: 黄岩区沙埠镇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方案编制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最高限价(元): 4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黄岩区沙埠镇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方案编制

数量: 2

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分析、城镇体检、目标策略、特色亮点、建设任务、重点片区、建设实施。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现代化美丽城镇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月 日 14:30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0%2FwUdM7eXAIXLAyg%3D%3D>）。

4.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3D%3D>，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4.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磋商

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市黄岩区沙埠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新街 62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4868501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5105868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16 楼 A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子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550075、15857694343

质疑联系人：赖文俊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60005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9 号

传真：/

联系人：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4222959

九、其余事项：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卢嘉诚	13867658508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龚盛	15858682216
中国建设银行	3.8%起	梅晶晶	88525339/13736585303
中国银行	3.75%起	王海	13857677798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王渊	13616676319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4.05%起	孙瑞华	13857688081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3.75%起	周翔宇	13867697018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4.32%起	王海玲	13566413827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5.01%起	章涉漪	81880185/13606681262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4.15%起	陈金园	13586052161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4.5%起	邱明达	81871518/13736252233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5.6%起	梁宛莉	13306869100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5.8%起	陈慧珠	13857699669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5.1%起	郭庭斌	15958633119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4.55%起	王晓波	15824005475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6.53%起	李俊丽	15906861025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4.35%起	戴莉丽	13566627207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金雪婷	81886670/15968661569
台州银行	5.6%起	洪婷	15858624999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3.85%起	董庆	81888982/18957683735

合同履行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分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1000 元	尹刚强	13750668184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 支公司	年费率 0.5%，最低 保费 1000 元	王灵芳	88869818 1358612319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年费率 1.5%，最低	徐小明	88552788

台州中心支公司	保费 1000 元		13968603112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2%，最低保 费 500 元	王仙高	138586002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 保费 1000 元	王仙春	1351576917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 保费 1000	王春宇	13676675331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3%，最低保 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2%，最低 保费 500 元	罗赛	1373660564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现场踏勘	各响应供应商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理。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审，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 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 3.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数量为 2 份（一正一副），须密封封装。 4.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

		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需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16 楼 A 室，联系人：张子恩，电话：0576-88550075）。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4:30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6	信用记录相关说明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7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8	样品及演示	无要求。
9	节能环保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 ☒ 否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其他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 CA 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6000 元，费用由本项目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公司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税号：91331000761348175F

地址：台州市新台州大厦 16-E

联系电话：0576-8855005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9900101040013143

行号：103345090012

4、所有涉及电子招投标相关的费用均由磋商供应商自理。

5、若因中标人原因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

件 4)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 5）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 6）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附件 7）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则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8）；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9）；

(3) 证书一览表（附件 10）；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 11）；

(5)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 12）；

(6)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13）；

(7) 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 报价文件由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 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投标报价是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方案编制费、文本费、图纸图表费、电子文本费、评审费、相关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管理费、利润及招标文件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4) 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

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5) 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 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1.3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1.4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5 若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

收。

4.2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5、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地点。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3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磋商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磋商程序

- 1、磋商采购会议由磋商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采购会议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磋商供应商进行签到验证。
- 4、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磋商流程。
- 6、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

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3、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终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磋商声明书或者磋商声明书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6、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9、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2、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显示投标供应商的 IP、MAC、设备硬件等信息重复的。

16、参加同一个标项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8、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成交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

之一承担违约金。若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由磋商小组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0%×100 。

（四）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

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方案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相关证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构资信等级证书得 1 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3
2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日期，投标人承担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1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 3 分。 说明：提供项目负责人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中的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
4	项目组人员资质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 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和规划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1 分，具有规划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1 分，具有建筑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具有风景园林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1 分，具有风景园林类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不同专业同一人或同一人多个证书的均按一人一证最高分计算得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中的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

5	项目需求理解	对项目的建设背景进行分析,包括政策背景、规划范围、依据、现实基础、既有成效等,并提出合理的技术路线。根据分析情况进行打分: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十档得0.5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6	现状体检评估	深入分析评估现状基础情况,围绕 基础设施 方面进行专项体检,总结现状的问题和短板。根据分析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详细度进行打分:一档得4分,二档得3.5分,三档得3分,四档得2.5分,五档得2分,六档得1.5分,七档得1分,八档得0.5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深入分析评估现状基础情况,围绕 公共服务 方面进行专项体检,总结现状的问题和短板。根据分析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详细度进行打分:一档得4分,二档得3.5分,三档得3分,四档得2.5分,五档得2分,六档得1.5分,七档得1分,八档得0.5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深入分析评估现状基础情况,围绕 产业经济 方面进行专项体检,总结现状的问题和短板。根据分析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详细度进行打分:一档得4分,二档得3.5分,三档得3分,四档得2.5分,五档得2分,六档得1.5分,七档得1分,八档得0.5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深入分析评估现状基础情况,围绕 人文环境 方面进行专项体检,总结现状的问题和短板。根据分析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详细度进行打分:一档得4分,二档得3.5分,三档得3分,四档得2.5分,五档得2分,六档得1.5分,七档得1分,八档得0.5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7	目标策略	结合上位规划,明确城镇发展目标,提出实现目标的行动策略,指导下一步的建设的有序推进总体思路进行打分: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十档得0.5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8	特色亮点	根据城镇自身的优势和特点,明确本次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的特色亮点,围绕特色亮点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十档得0.5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9	建设任务	根据城镇体检,围绕 基础设施 方面的问题短板,进行有针对性的补短提质,全方位提升城镇品质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4分,二档得3.5分,三档得3分,四档得2.5分,五档得2	4

		分，六档得 1.5 分，七档得 1 分，八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根据城镇体检，围绕 公共服务 方面的问题短板，进行有针对性的补短提质，全方位提升城镇品质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 4 分，二档得 3.5 分，三档得 3 分，四档得 2.5 分，五档得 2 分，六档得 1.5 分，七档得 1 分，八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根据城镇体检，围绕 产业经济 方面的问题短板，进行有针对性的补短提质，全方位提升城镇品质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 4 分，二档得 3.5 分，三档得 3 分，四档得 2.5 分，五档得 2 分，六档得 1.5 分，七档得 1 分，八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根据城镇体检，围绕 人文环境 方面的问题短板，进行有针对性的补短提质，全方位提升城镇品质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 4 分，二档得 3.5 分，三档得 3 分，四档得 2.5 分，五档得 2 分，六档得 1.5 分，七档得 1 分，八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根据城镇体检，围绕 综合治理 方面的问题短板，进行有针对性的补短提质，全方位提升城镇品质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 4 分，二档得 3.5 分，三档得 3 分，四档得 2.5 分，五档得 2 分，六档得 1.5 分，七档得 1 分，八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10	重点区块	合理选取重点区块，对重点区块的现状情况、问题短板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治提升及长效运营措施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11	建设实施	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经济产业、人文环境、综合治理的建设计划。提出实施保障措施，明确资金、人才，用地等要素保障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12	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措施	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措施中计划安排、工作安排、节点安排是否详尽、是否全面、是否完善、是否合理且是否符合规范的情况进行评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13	服务保障措施	投标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14	项目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	投标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的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	-------------	--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招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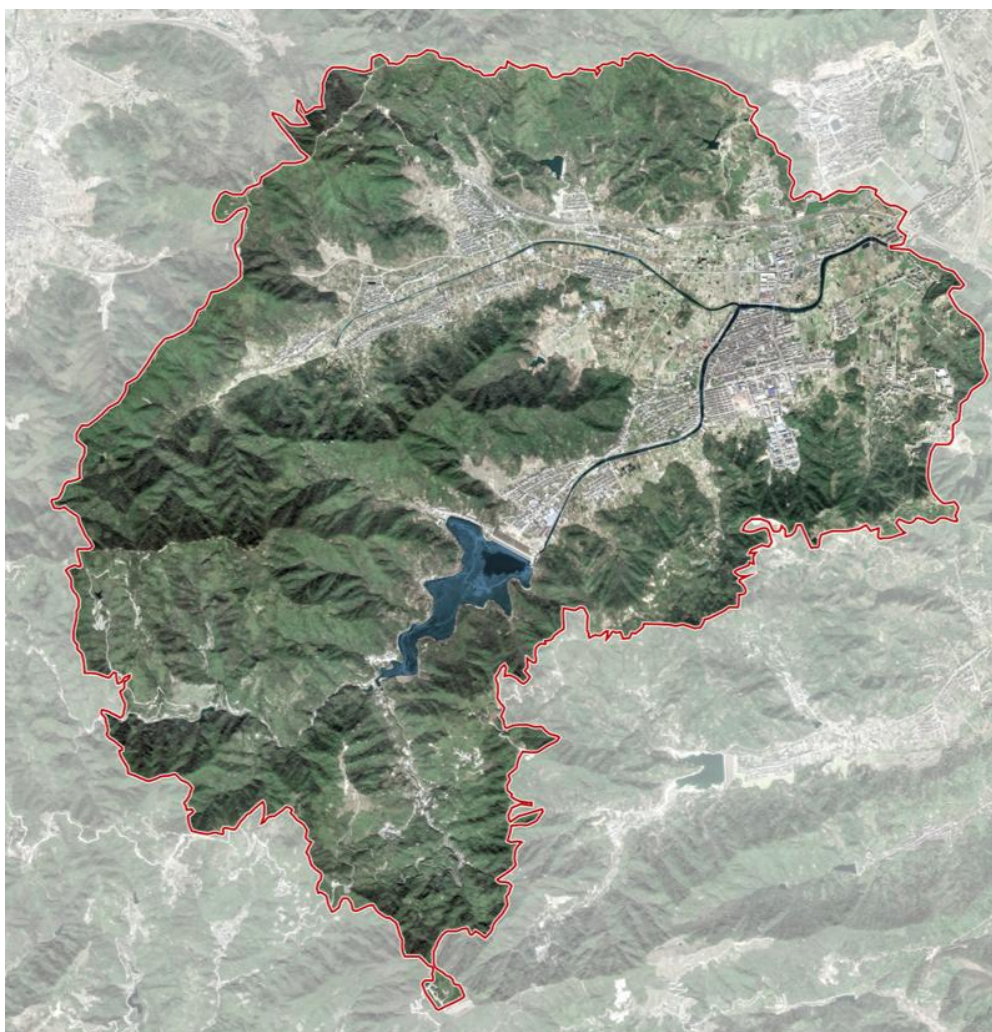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作出的“加强美丽县城、美丽城镇、美丽乡村联创联建”和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作出的深化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决策部署，落实全省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工作要求，在全省推进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行动。

（二）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为沙埠镇范围，面积约 44 平方公里。

附图如下：



（三） 工作内容

1、背景分析

分析省市层面现代化美丽城镇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导向，分析当地城镇发展优势和建设特色，明确规划范围、期限、规划依据等内容，明确发展类型。

2、城镇体检

深入分析评估现状基础情况，梳理乡镇建成区及乡域范围内的建设现状，围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经济、人文环境、综合治理五大方面进行专项体检，针对居民进行问卷分析，总结现状的问题和短板。

3、目标策略

结合城镇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特色，明确城镇发展目标，提出实现目标的行动策略，指导下一步的建设的有序推进。

4、特色亮点

根据城镇自身的优势和特点，明确本次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的重点和亮点，围绕产业、人文、空间、公服、治理等方面体现特色亮点，提升城镇的竞争力和可识别度。

5、建设任务

根据城镇体检，围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经济、人文环境、综合治理五大方面的问题短板，进行有针对性的补短提质，全方位提升城镇品质。

6、重点片区

优先选取环境风貌差、存量资源多、配套设施薄弱的区块作为重点区块集成打造，加快补齐短板，提升品质。系统梳理重点区块问题短板，落实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环境风貌、公共空间、存量改造以及长效管理等方面建设任务。

7、建设实施

明确近期项目建设要求，按年度进行项目清单化管理，提出统筹推动项目实施的具体举措。提出实施保障措施，明确组织、资金、人才，用地等要素保障。

二、商务条款

1. 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40%，项目通过评审后支付 40%，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 2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如有特殊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委托方：台州市黄岩区沙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黄岩区沙埠镇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方案编制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内容

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分析、城镇体检、目标策略、特色亮点、建设任务、重点片区、建设实施。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工作实施所需的方案编制费、文本费、图纸图表费、电子文本费、评审费、相关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管理费、利润及招标文件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方案资料），包括各阶段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纸质文本一式八套，同样内容电子文档一套。（具体套数按照甲方需求）。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计划、图纸、数据或资料等材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否则，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4.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五、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40%，项目通过评审后支付 40%，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 20%。

六、税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甲方评审后，也需要提供及时的后续技术服务。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后续需要跟进服务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八、项目进展及验收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给与反馈意见，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确认或提供反馈意见的，视为甲方已做确认。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现代化美丽城镇通过验收。

8.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接调研，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和相关规划整理；

8.2 180 日内完成方案评审论证，完成评审稿；

8.3 根据省专班验收计划配合验收咨询。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项目成果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9.2.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9.3 转包或者分包的规定和违约责任：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项目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分包项目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甲方需要，且经甲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必要时可解除合同。

9.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甲方可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1000 元/天的罚款。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本项目招标需求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必须遵守。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4 本合同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____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磋商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4）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 5）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 6）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附件 7）
-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则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 2

磋商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黄岩区沙埠镇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方案编制（编号为 JJTZ-2025-028）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黄岩区沙埠镇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方案编制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邮政编码：

附件 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黄岩区沙埠镇人民政府、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黄岩区沙埠镇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方案编制（编号为JJTZ-2025-028）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黄岩区沙埠镇人民政府、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黄岩区沙埠镇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方案编制（编号为JJTZ-2025-028）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

致：台州市黄岩区沙埠镇人民政府、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
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8）；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9）；
- 3、证书一览表（附件 10）；
-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 11）；
- 5、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 12）；
- 6、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13）；
- 7、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包括可能影响
供应商商务与技术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 业 名 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企业性质		
股 东 姓 名		股 权 结 构 (%)			股东关系		
联 系 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1. 企 业 概 况	职 工 人 数		具 备 大 专 以 上 学 历 人 数		国 家 授 予 技 术 职 称 人 数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 自 有 ☐ 租 赁	生 产 经 营 场 所 及 场 所 的 设 施 与 设 备		
	注 册 资 金		注 册 发 证 机 关			公 司 成 立 时 间	
	核 准						

	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 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经验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类别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商务响应情况	项目服务期			
	付款方式			
				
技术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 2、中小企业所对应的证明材料(附件 15) (如有)；
- 3、针对报价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报价是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方案编制费、文本费、图纸图表费、电子文本费、评审费、相关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管理费、利润及招标文件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a.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b.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

c. 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责任自负。
- 3、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供应商全称）_____（法人代表）_____合法授权参加黄岩区沙埠镇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方案编制（项目编号：JJTZ-2025-028）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5857694343@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